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一、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注册号：	4403011042338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1
营业期限：	自2003-11-21起至2053-11-21止
核准日期：	2023-07-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录

二、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2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4
四、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5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5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16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1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68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91
龙岗区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114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135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63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6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164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189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7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244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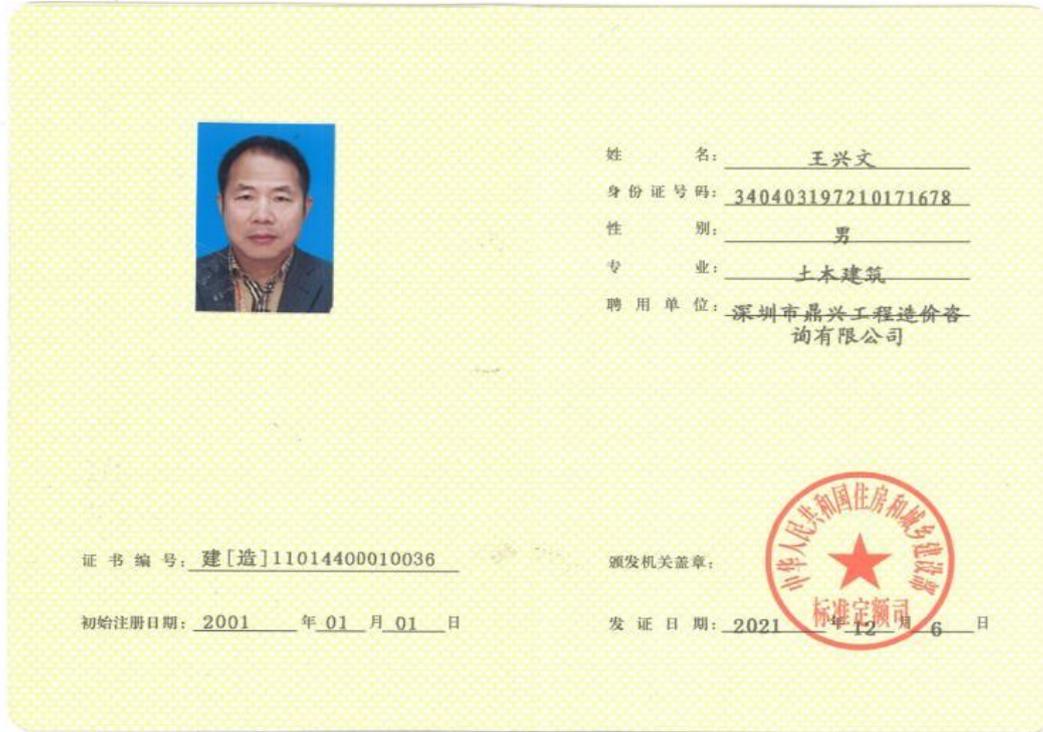
二、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例)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兴文,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19年9月-2024年09月</p> <p>页码 P4-P14</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p> <p>包括:(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p>1.(例)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22日,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05.36万元。页码 P16-P40</p> <p>2.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560万元。页码 P41-P68</p> <p>3.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531.08万元。页码 P68-P90</p> <p>4.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29日,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405.28万元。页码 P91-P113</p> <p>5.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龙岗区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46.43128 万元。页码 P114-P134</p> <p>6、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名称），合同价：269.21 万元。</p> <p>页码 P135-P162</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王兴文</p>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05.36 万元。</p> <p>页码 P164-P188</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合同价：566.591 万元。</p> <p>页码 P189-P216</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合同价：560 万元。页码 P217-P243</p> <p>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名称），合同价：269.21 万元。</p> <p>页码 P244-P270</p> <p>5、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名称），合同价：128.384 万元。</p> <p>页码 P271-P301</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王兴文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兴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0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03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1-12-0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粤执造证(97)1415
No.

0990006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7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7年10月12日
Issued on



000000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兴文
身份证号：34040319721017167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Wang Xing Wen

WAS ELECTED A PROFESSIONAL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23rd December 2008

Max Cole

PRESIDENT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MEMBERSHIP NO. *1284098*



THIS DIPLOMA IS HELD FROM YEAR TO YEA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BYE-LAWS OF THE INSTITUTION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302200121

研究生 **王兴文**，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生， 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
企业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王兴文，男，1972年 10月 17日生。在 浙江大学
企业管理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管理学** 硕士学位。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33532013200103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荣誉证书

王兴文 老师：

您在2015年度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评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优秀评审专家”。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16年1月12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经坪山新区管委会决定，兹成立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顾问专家组，特聘请王兴文同志为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顾问专家委员。

此聘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兴文

荣获

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严和正优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颁发

二〇二一年六月

For Shenzhen Cost Engineer Association





荣誉证书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兴文

荣获 2023 年度

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文

社保电话号：22755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101171678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60026041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6041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6041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6041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6041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10.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45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45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45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45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45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26041	15000.0	0.0	1200.0	1	15000	78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26041	20268.0	0.0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26041	20268.0	0.0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26041	20268.0	0.0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26041	20268.0	0.0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26041	20268.0	0.0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6041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660.7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16.28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43.72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35.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4930.0	3739.5	1994.4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88	1960.16	638.76	1	31988	159.69	31988	44.71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文

社保电脑号：22755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210171678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3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4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5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6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7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8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9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合计			339253.51	210587.2			174773.74	61238.62			14977.84			6186.97		198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af0340d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深圳市	全长约 15.7 公里、项目概算投资 1657841 万元	2022. 8. 22	1905. 3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盐田区	工程造价 108631. 85	2021. 9- 今	56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龙岗区	工程造价 84950 万元	2020. 12 -今	531. 0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龙岗区	工程造价 67572 万元	2021. 1- 今	405. 2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龙岗区	工程造价 68045 万元	2020. 7- 今	346. 4312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大鹏新区	工程造价: 73120. 677	2023. 3. 28	269. 2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1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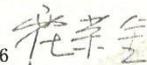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工程编号：ZX-22064

合同编号：QCDBY-2022-00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 2、工程地点：**深圳市**
- 3、工程规模：**本项目自北环立交至滨海大道，服务内容包括起止桩号 RK13+520~RK16+714.668, LK13+500~LK16+539.830 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不含路面工程和机电工程）。**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398,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2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 整**（小写：¥ 19,053,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714.8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90.5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 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 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0;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 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 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 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45%。

3、施工阶段: 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 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 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 (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 需经乙方审核完毕), 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 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 (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 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 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 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支付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 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 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并

8.

概
更
服

粤
整)

人
终
程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B、C、F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数量 (人)	证书类别 及等级	注册专业 (如有)	社保 月份
1	张光辉	现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2- 2022.5
2	夏帆	土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1- 2022.5
3	彭太平	安装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安装	2019.5- 2022.5
4	王兴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9- 2022.5
5	程爱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9- 2022.5
6	杜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8- 2022.5
7	蒋秋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4- 2022.5
8	蒋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2- 2022.5
9	刘柏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5- 2022.5
10	詹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8- 2022.5
11	罗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1- 2022.5
12	涂自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5- 2022.5
13	王根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8- 2022.5
14	刘丽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4- 2022.5
15	赵小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4- 2022.5
16	李晓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1.7- 2022.5
17	党合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 2022.5
18	郑会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6- 2022.5
19	汪云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土建	2020.9- 2022.5
20	陶兰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20.8- 2022.5

21	肖彩虹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20.3-2022.5
22	刘盛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19.4-2022.5
23	龙玉婷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24	张卓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

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 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

	<p>位责任除外) 给予黄牌警告, 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 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p> <p>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 核减率≥8%;</p> <p>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 5%<核减率<10%。</p>
工程	<p>(2) 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 给予红牌警告, 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 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p> <p>(3) 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 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p> <p>4、因乙方主要原因, 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 经甲方书面催促, 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 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p> <p>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 易于查找, 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的, 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p>
事项	<p>(三) 严重违约</p>
通知	<p>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 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p>
更新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p>
目负	<p>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和⑥	<p>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元/	<p>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p>
i元/	<p>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p>
	<p>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p>
	<p>十、从业人员黑名单</p>
文件	<p>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 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p>
	<p>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p>
	<p>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p>
×1%:	<p>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p>
同价	<p>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 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p>
咨询单	<p>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p>
	<p>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p>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荣全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兴文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座3e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交通

累计

的。

知》

业务

求的

七类

勺复

目的

日方

关成

所引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人。
章、
发生
本合
十二
料。
外部
方要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起，
时间

到支

用已

以外
何活

；如
，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王兴文，联系方式：13802215028，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冯辉 联系方式：13502864780。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
-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 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 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 每项扣 2 分。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8%; (2)送审金额>2000万元,5%≤核减率<10%; (3)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10%	(1)起扣8分,每增加1%,加扣1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2)起扣10分,每增加1%,加扣2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3分/次,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1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2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2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2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2分/次	
	合计	100			一 + 二 + 三 + 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过程性违约金达到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5.7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侨城东路 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介入审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0-48-01-717715）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主线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1号桥、阳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2公里。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79.05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7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3.7万米）、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体积19.9万立方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7.8万米）、其他

7.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道 3576 米。

8.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包括边坡覆绿、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安装喷灌设施等。

9. 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0.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铁塔等迁改。

11.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牌、临时监控设施等。

1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新建声屏障、环保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排水沟、截水沟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165784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268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825.54 万元，预备费 78925.65 万元，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加固保护费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尽快稳定宝鹏通道与侨城东路连接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部分的建设内容，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等各项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

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 在项目推进期间, 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林志耀、彭海城, 88125059、88121230)

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的业绩证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07 月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服务合同，合同费用暂定为 1905.36 万元，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建[造]11014400010036。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部分的建安费暂定为 398000 万元，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金额为：3937766225.64 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 24 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 5 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 排名前 5 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 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 其它 19 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1-160894002001

标段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40148873782432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ZX-21157

YMLGZ-2021-0002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 同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概况：总投资暂定 108631.85 万元人民币

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审计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 (1) 审核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预算；
- (2) 配合招标人的概预算报审过程中的对数等服务；
-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6)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7)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8)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材料询价服务（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 (9)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10)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 (11) 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
- (12)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以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13) 根据招标人安排到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4) 审核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

(15)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若有)工作;

(17) 结算完成后, 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8)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9)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 根据委托人需要, 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 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 根据项目需要, 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 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 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的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 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 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 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 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阶段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及招标阶段

(1) 协助制定的工程界面划分、合同模式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 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 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 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配合施工图设计:

a、分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b、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c、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5) 其他：

a、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b、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c、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d、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

e、总承包工程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标底，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核。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施工阶段

(1) 对应施工中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及总结，对实施的合约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回顾、分析和纠偏。

(2) 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4) 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5) 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6)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7) 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8) 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3、竣工结算阶段

(1) 对已完工程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总结，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的总结。

(2) 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相关结算审计工作。

(4) 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5) 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的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6) 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7)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8) 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4、保修阶段

(1) 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 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4、其他：无。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

3.1 合同价款

3.1.1 计费标准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合同金额：560

3.1.2 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即 RMB：5,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5,264,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增值税采用的税率：6%，税额 336,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千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14.57%（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标准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

3.1.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但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所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基本结算总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1-投标下浮率)
 a、概算编制费=Σ(政府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b、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项目的预算(标底)(不含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3) 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4)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咨询工作内容、计费基数及最高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的咨询业务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日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止。

- 1、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7~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招标控制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 5、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6、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 7、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五、质量要求

- 1、概算阶段：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项目齐全。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 2、预算阶段：概算复核，勘察现场情况，复核审定概算有无与现场不符情况，审定造价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

相应资料。当编制预算造价与批复概算有矛盾时，须协助委托人进行核对分析，找出问题所在，进而修改以满足招标要求。咨询人应力求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达到较高标准。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结算阶段：收集、整理、分析原始资料。从建设工程开始就按编制依据的要求，收集、清点、整理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如：设计文件、施工记录、上级批文、预（决）算文件。对照、核实工程变动情况，重新核实各施工单位、单项工程造价。将竣工资料与原设计图纸进行核对、核实，必要时可实地测量，确认实际变更情况；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等原始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对原概（预）算进行增减调整，重新核定工程造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力求内容全面、简明扼要、文字流畅、说明问题。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审计阶段：对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工作审核决算依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工程施工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有无批准调整计划的文件和变更设计的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合理，有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竣工决算资料的齐全性和真实性等。

5、其他要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 以内（不含 3%）；
-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规定。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洽商、补充、变更与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

(5)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8) 重要的往来函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公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68788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4000021229200762803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或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咨询人指派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
- 2、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委托人授权 符林丽（联系电话：66878847）作为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 2、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对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结算审计时被审计部门认定为结算总价超过正常水平的 5% 以上的，扣合同价的 5%。
- 4、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咨询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在履约评价中相应项目的扣分。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做出的成果而未被采用，应按相应的费率补偿咨询人。
- 2、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实施过程中中止，应补偿咨询人的有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以保留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2017）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王兴文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3、出席与造价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的资料：1、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面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额外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或造成其他报告偏差，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因咨询人的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超过付款进度所应支付的付款额度，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造价咨询材料或配合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委托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违反本约定，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咨询人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7、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此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1、咨询人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12、合同生效后，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非不可抗拒原因及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当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足。

13、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如咨询人发生违约的，赔偿损失上限为合同价。

14、咨询人服务团队

1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的人员，务求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4.2 咨询人应确保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可以代表咨询人专业工作水准。

1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14.6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1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委托人支付有关费用。

15. 如委托人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咨询人需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如咨询人不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咨询人之任何金额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惟合同总价不作变更，咨询人仍应按合同价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即不能扣减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委托人将就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

以上违约条款如有冲突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条款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

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则逾期 30 日历天后的每 1 日历天，委托人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但累计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两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时，咨询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服务费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补偿咨询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按阶段支付）：

1、工程概算完成后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工程预算完成并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招标完成且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3、结算阶段，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决算阶段，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余款。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且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全部合格的归档资料后，委托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5、以上支付时间是指委托人申请财政拨款的时间，并非实际到账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且咨询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 6 %。

第二十五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

1、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咨询人应按设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设计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3、咨询人的项目人员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安排应专职为我项目配备，不得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

5、咨询人应随时配合委托人要求配合现场工作。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7、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因办事程序导致酬金支付时间延迟的，咨询人应予谅解，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本项目的设备或材料若无对应的政府发布的信息价，咨询人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途径了解该设备或材料的价格行情，给委托人提供可对比的价格参考，不能以无信息价为由拒绝给委托人提供价格信息参考。

10、咨询成果：

1) 工程概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4) 工程量清单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招标控制价四份；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6)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7)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8)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9)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1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 12) 合同组卷；
- 13)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14)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15)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所有工作成果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实际工作中，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及份数。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二、咨询人需提供资料文件：

- 1、工程概、预算书各捌份；
- 2、工程量计算书四份；
- 3、标底造价书两份（视需要提供）。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 4、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文件。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相应电子文件的电脑光盘。

三、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在每阶段付款前由预算科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评分 < 90 分为良好、 $70 \leq$ 评分 < 80 分为中等、 $60 \leq$ 评分 < 70 分为合格、评分 < 60 分为不合格。

2、支付方式

委托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奖。绩效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 20%。根据规定，在每阶段付款时，经办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20%	

2	良好	16%	
3	中等	12%	
4	合格	8%	
5	不合格	0	

因未能拿到全额奖励而被减扣的绩效考核奖在结清咨询费时不再补发。

3、在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其他

1、如遇酬金超付等情况，咨询人需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酬金。

2、如遇咨询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有问题，委托人将较约定付款节点下延迟一个月付款。

3、服务期间内，各项服务均以政府批复的文件或相关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收费依据，咨询人不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以出现多次报审、多次修改文本、沟通困难等各项不合理的原因向委托人申请额外收费。如咨询人出现了以不合理的原因拖延、不配合委托人等行为，委托人将视情况进行 1000-20000 元的罚款，同时追究咨询人因此给委托人的损失。

4、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1。

工程造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2732869.49 元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

编审人：程爱武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王光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赵小锋
A11204400002410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5日

资格证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得文
A1120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刘植纯
A112044000011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5日

彭太平
A0244000364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批准人：张光辉

张光辉
A1544001252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4001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1.0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27

查验码: 289523571936132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ZX-20184

合同编号： ZJZX-1538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 1.9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合同金额：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伍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531.08 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 92465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92465-10000) 万元×7‰=577.26 万元

合计 663.86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计合同暂定价为 663.86×0.8=531.0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鼎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
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间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应当保证委派符合项目咨询义务要求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完整履行合同。并且承担因委派人员怠于履行合同或者业务能力不足以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接触或者向其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咨询时间延误，视项目的情况，可适当调整。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延误或有重点疏忽造成不利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义务，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等等，咨询人则应当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的额外费用的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咨询人没有实质性并且为委托人接受的解释，则委托人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张光辉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

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工务署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8、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咨询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服务年限及人数按咨询合同总价选择：

2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100 万元，1 人 1 年；

4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200 万元，1 人 2 年；

5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400 万元，1 人 3 年；

咨询合同总价 \geq 500 万元，1 人 4 年；

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9、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调研、咨询考察、课题研究等工作；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提供资料时间：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另行约定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延长工期的损失、业务费用、交通费用、咨询顾问费、律师费等等及其它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按时付款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无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22.1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50%；

22.2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80%；

22.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90 %；

22.4 工程竣工决算经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5 天内，按审定

的咨询服务酬金付清余款。

22.5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咨询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委托人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咨询人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2.6 咨询人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委托人综合财务科。咨询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详见补充条款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无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记录。
-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 4、除委托人组织核对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外，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因承担咨询任务而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 6、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实际划分的标段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6.1、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提出计价方案等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 6.2、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BDS 和 ZBS 招标文件的生成和上传录入工作，以及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招标完成的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6.3、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的复核工作，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造价、方案等会议，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6.4、在施工期间，指派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及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并及时处理工程现场有关造价控制的疑难或突发事件，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讨论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 6.5、对主材/设备暂估价、甲供材料、甲控材料等的价格进行审核。

所有单价的确定应提供 3 个以上同档次品牌或生产厂家的价格数据，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暂估项目、主材/设备暂估价、施工过程中无信息价材料询价采购上限价编制工作、甲供材料的招标及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工作；对于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除应提供经相关各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资料外，还应提供详细的采购或询价过程资料。

6.6、对分阶段竣工的工程，及时核定其完工结算；

6.7、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方法（如拍照、往来原始资料的存档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工作，对现场发生的各种变更进行现场勘探及复核，做好索赔及反索赔资料的积累；

6.8、进行系统的文档资料管理；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政评审送审资料整理工作。

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年度协议书，若委托人推出最新的履约评价细则，则执行最新的规定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项目小组进行考评。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9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

2、履约评价结果的处理

(1)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一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见履约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要求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整改落实。

(2)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两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期限的在工务署承接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3)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立即停止其本年度在委托人承接项目中的所有投标资格，还应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执行《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处罚措施；同时，对于其下一年度退出署名名录库的事宜，应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4)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应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立即从下一年度的名录库中清退，同时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5)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将视为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6) 在委托人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违约责任

1、在各个阶段，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咨询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咨询任务，则每出现一次，扣合同咨询酬金的2%，按次累计，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若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的，咨询人作出书面解释，委托人应对此谅解。

2、咨询人审核结算造价（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造价站）审定价相比较，由于咨询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应使用合同单价未使用、应采用信息价未采用、未执行施工合同条款的原因超过审定价的±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由于咨询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因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不足、材料尺寸标注不清、缺少详图及相关说明等造成咨询人无法准确计量计价的，不计入“错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10%。

4、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咨询业务的代表及项目组专业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7、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

进行赔偿。

8、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咨询人未经同意转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若咨询人存在上述第6~9条行为或情况，则每次违约都应记一次不良行为纪录，累计三次委托人可无条件解约。

四、奖励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文件（特指标底和竣工结算）（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造价站）的审定价相比较，若误差在审定价的±1%内，则按该标段造价占审定总造价的比例与合同咨询总结算价酬金10%的乘积（按标底10%和竣工结算10%两部分工作进行奖励），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

五、其它

1、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龙委[2005]34号）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任务，是本工程的建设单位。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5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除外）。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张光辉	男	197309	专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5440012522
2	夏帆	女	197511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06440010909
3	彭太平	男	19701	本科	工程师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02440003644
4	王兴文	男	1972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01440001302
5	王兴辉	男	1969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5440012509
6	程爱武	男	197207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3440011164
7	刘健	男	1971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01440001277
8	袁勇	男	198706	本科	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7440016045
9	罗丹	女	198605	本科	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0) 475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工程造价: 849505438.31 元

结构形式:



招标控制价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0744001245
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744001245
电话: 0755-89755677 邮编: 518000
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青松大厦A座3E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4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5.2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50745052495255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合同编号： ZJZX-1549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道路长约 1.16 千米，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道，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了综合管廊。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安全评估、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及 BIM 设计等，总投资约 8 亿，建安费约 7 亿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

合同金额：

二、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405.28 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 7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 100 万元×12%=1.2 万元
-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 (70000-10000) 万元×7%=420 万元

合计 506.6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合同暂定价为 506.6×0.8=405.2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

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1年1月29日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间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应当保证委派符合项目咨询义务要求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完整履行合同。并且承担因委派人员怠于履行合同或者业务能力不足以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接触或者向其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咨询时间延误，视项目的情况，可适当调整。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延误或有重点疏忽造成不利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义务，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等等，咨询人则应当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的额外费用的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咨询人没有实质性并且为委托人接受的解释，则委托人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___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

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工务署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8、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咨询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重大道路工程），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服务年限及人数按咨询合同总价选择：

2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100 万元，1 人 1 年；

4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200 万元，1 人 2 年；

500 万元>咨询合同总价 \geq 400 万元，1 人 3 年；

咨询合同总价 \geq 500 万元，1 人 4 年；

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9、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调研、咨询考察、课题研究等工作；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4.10、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 3%。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提供资料时间：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另行约定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延长工期的损失、业务费用、交通费用、咨询顾问费、律师费等等及其它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按时付款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无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22.1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50%；

22.2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

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80%；

22.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90 %；

22.4 工程竣工决算经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5 天内，按审定的咨询服务酬金付清余款。

22.5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咨询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委托人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咨询人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2.6 咨询人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委托人综合财务科。咨询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详见补充条款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无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记录。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除委托人组织核对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外，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因承担咨询任务而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6、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实际划分的标段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6.1、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提出计价方案等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6.2、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BDS 和 ZBS 招标文件的生成和上传录入工作，以及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招标完成的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3、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的复核工作，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造价、方案等会议，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4、在施工期间，指派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及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并及时处理工程现场有关造价控制的疑难或突发事件，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讨论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6.5、对主材/设备暂估价、甲供材料、甲控材料等的价格进行审核。

所有单价的确定应提供 3 个以上同档次品牌或生产厂家的价格数据, 根据委托人需要,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暂估项目、主材/设备暂估价、施工过程中无信息价材料询价采购上限价编制工作、甲供材料的招标及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工作; 对于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 除应提供经相关各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资料外, 还应提供详细的采购或询价过程资料。

6.6、对分阶段竣工的工程, 及时核定其完工结算;

6.7、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 采取多种手段、方法(如拍照、往来原始资料的存档等),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工作, 对现场发生的各种变更进行现场勘探及复核, 做好索赔及反索赔资料的积累;

6.8、进行系统的文档资料管理; 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政评审送审资料整理工作。

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年度协议书, 若委托人推出最新的履约评价细则, 则执行最新的规定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项目小组进行考评。评分采用百分制,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9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

2、履约评价结果的处理

(1)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一次“不合格”者, 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并约见履约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 要求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整改落实。

(2)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两次“不合格”者, 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并暂停其 3 个月期限的在工务署承接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3)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 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并立即停止其本年度在委托人承接项目中的所有投标资格, 还应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执行《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处罚措施; 同时, 对于其下一年度退出署名名录库的事宜, 应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4)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应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立即从下一年度的名录库中清退, 同时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5)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将视为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6) 在委托人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违约责任

1、在各个阶段，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咨询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咨询任务，则每出现一次，扣合同咨询酬金的2%，按次累计，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若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的，咨询人作出书面解释，委托人应对此谅解。

2、咨询人审核结算造价（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造价站）审定价相比较，由于咨询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应使用合同单价未使用、应采用信息价未采用、未执行施工合同条款的原因超过审定价的±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由于咨询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因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不足、材料尺寸标注不清、缺少详图及相关说明等造成咨询人无法准确计量计价的，不计入“错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10%。

4、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咨询业务的代表及项目组专业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7、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

进行赔偿。

8、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咨询人未经同意转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若咨询人存在上述第 6~9 条行为或情况，则每次违约都应记一次不良行为纪录，累计三次委托人可无条件解约。

四、奖励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文件（特指标底和竣工结算）（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造价站）的审定价相比较，若误差在审定价的±1%内，则按该标段造价占审定总造价的比例与合同咨询总结算价酬金 10%的乘积（按标底 10%和竣工结算 10%两部分工作进行奖励），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五、其它

1、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龙委[2005]34号）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任务，是本工程的建设单位。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除外）。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0) 677

工程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工程造价: 675728687.40 元

结构形式:



资格证号: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证书编号: 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1790A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龙岗区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2-440300-54-01-10046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43128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03

查验码: 55182994709912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ZX-20069

副本

合同编号： ZJZX-1487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59491.3-10000) 万元 × 7‰ = 346.4391 万元

上述合计共 433.0391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 计合同暂定价为 433.0391 × 0.8 = 346.4312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 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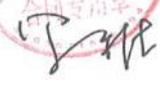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3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间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应当保证委派符合项目咨询义务要求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完整履行合同。并且承担因委派人员怠于履行合同或者业务能力不足以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接触或者向其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

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咨询时间延误，视项目的情况，可适当调整。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延误或有重点疏忽造成不利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义务，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等等，咨询人则应当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的额外费用的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咨询人没有实质性并且为委托人接受的解释，则委托人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

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张光辉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

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2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5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20万元-50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7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10天内

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局造价人员通知后第2天安排人员至工务局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局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4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4.5.2.3 提交成果文件：结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6 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定额消耗量标准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的造价人员需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4.7 对于咨询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如民生工程、学校、医院及

重大道路工程)需委派一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我局要求的造价员驻现场办公,常驻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均已在本工程造价计费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按照造价工程咨询工日收费标准计费。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 详见补充条款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提供资料时间: 详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 姓名 , 其主要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另行约定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延长工期的损失、业务费用、交通费用、咨询顾问费、律师费等等及其它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按时付款的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无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22.1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 施工中标公示结束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50%;

22.2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80%;

22.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按该标段标底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90 %;

22.4 工程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天内,按审定的咨询服务酬金付清余款。

22.5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咨询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委托人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咨询人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2.6 咨询人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委托人综合财务科。咨询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详见补充条款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无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张光辉	男	1973.09	专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5440012522
2	彭太平	男	1970.11	本科	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40003644
3	卢周梅	女	1993.03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造价员 粤 140B00187
4	袁勇	男	1987.06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7440016045
5	罗丹	女	1986.05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21590

审定价的±1%内，则按该标段造价占审定总造价的比例与合同咨询总结算价酬金10%的乘积（按标底10%和竣工结算10%两部分工作进行奖励），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

五、其它

1、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龙委[2005]34号）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任务，是本工程的建设单位。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5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除外）。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违约责任

1、在各个阶段，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咨询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咨询任务，则每出现一次，扣合同咨询酬金的2%，按次累计，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若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的，咨询人作出书面解释，委托人应对此谅解。

2、咨询人审核结算造价（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定价相比较，由于咨询人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应使用合同单价未使用、应采用信息价未采用、未执行施工合同条款的原因超过审定价的±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

3、由于咨询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因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不足、材料尺寸标注不清、缺少详图及相关说明等造成咨询人无法准确计量计价的，不计入“错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1%给予咨询人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10%。

4、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咨询业务的代表及项目组专业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10%。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10%。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7、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咨询人未经同意转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若咨询人存在上述第6—9条行为或情况，则每次违约都应记一次不良行为纪录，累计三次委托人可无条件解约。

四、奖励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文件（特指标底和竣工结算）（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站）的审定价相比较，若误差在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记录。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除委托人组织核对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外，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因承担咨询任务而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年度协议书，若委托人推出最新的履约评价细则，则执行最新的规定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项目小组进行考评。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9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三个等级。

2、履约评价结果的处理

(1)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一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见履约单位法人或相关负责人，要求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整改落实。

(2)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两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3个月期限的在我局承接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3)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将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立即停止其本年度在委托人承接项目中的所有投标资格，还应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执行《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处罚措施；同时，对于其下一年度退出局名录库的事宜，应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4) 对于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应在委托人外网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立即从下一年度的名录库中清退，同时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5) 对于平时履约评价记录中的三次“不合格”者，将视为年度履约评价或合同整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6) 在委托人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人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我局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19) 53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工程造价: 680457394.29 元 结构形式: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

编审人: 刘丽敏



资格证

复核

资格证号:

批准

编审日期:

编制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20074400124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业绩证明

我署委托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龙岗区布吉三环路市政工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为预算编制服务。

该项目工程情况如下：龙岗区布吉三环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环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69km，设计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全线设跨河桥梁 30m/1 座、天桥 1 座、连拱隧道 510m/1 座，沿线布置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08月16日



咨询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预算编制	造价咨询费	346.43 万元（暂定价）
项目概况：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1.69km，设计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全线设跨河桥梁 30m/1 座、天桥 1 座、连拱隧道 510m/1 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人员配备	15	13	
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50	45	
履约时间	10	9	
履约配合	10	9	
服务态度	10	10	
诚信情况	5	5	
综合得分	100	91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5-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 分以下）			
委托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注：评价等级在“□”打“√”填写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32642103825865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ZX-23140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

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26921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兴 文

电话：0755-825366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

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

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

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标底价与造价站或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16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1600万元-25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计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计工程量清单后 7 天内编制完成。

(3) 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

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 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行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 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 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按 /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按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小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

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8、上述2-7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30%为上限。

9、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50000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0、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50000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1、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5%以内。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对于以上违约处罚若咨询人认为有误罚或存在其他不可控原因，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和依据，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等资料出具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除咨询人季度履约评价、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罚，但不免除咨询人其它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程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本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 3-7 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行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

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

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序号	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具体违约行为	1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2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3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4	附件(认定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建设单位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监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它 _____号		
经办人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部门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主要领导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 _____ (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
_____工程中出现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 _____元和 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 _____
- ②建设单位函件 _____
- ③监理通知书 _____ 号
- ④其它 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0.2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0.1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	处以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	处以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	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深圳市	全长约 15.7 公里、项目概算投资 1657841 万元	2022. 8. 22	1905. 3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宝安区	工程造价：85125. 0400 万元	2019. 6. 12	634. 9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盐田区	工程造价 108631. 85	2021. 9- 今	56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大鹏新区	工程造价：73120. 677	2023. 3. 28	269. 21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光明新区	总投资：23547. 35 万元	2023. 5. 16	128. 384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1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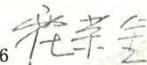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工程编号：ZX-22064

合同编号：QCDBY-2022-00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自北环立交至滨海大道，服务内容包括起止桩号 RK13+520~RK16+714.668, LK13+500~LK16+539.830 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不含路面工程和机电工程）。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398,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2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 整（小写：¥ 19,053,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714.8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90.5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 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 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0;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 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 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 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45%。

3、施工阶段: 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 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 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 (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 需经乙方审核完毕), 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 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 (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 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 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 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支付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 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 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并

8.

概
更
服

粤
整)

人
终
程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B、C、F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数量 (人)	证书类别 及等级	注册专 业 (如有)	社保 月份
1	张光辉	现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2- 2022.5
2	夏帆	土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1- 2022.5
3	彭太平	安装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安装	2019.5- 2022.5
4	王兴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9- 2022.5
5	程爱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9- 2022.5
6	杜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8- 2022.5
7	蒋秋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4- 2022.5
8	蒋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2- 2022.5
9	刘柏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5- 2022.5
10	詹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8- 2022.5
11	罗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1- 2022.5
12	涂自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5- 2022.5
13	王根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0.8- 2022.5
14	刘丽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4- 2022.5
15	赵小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4- 2022.5
16	李晓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21.7- 2022.5
17	党合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1- 2022.5
18	郑会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	2019.6- 2022.5
19	汪云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土建	2020.9- 2022.5
20	陶兰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20.8- 2022.5

21	肖彩虹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20.3-2022.5
22	刘盛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19.4-2022.5
23	龙玉婷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24	张卓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

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 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

	<p>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p> <p>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p> <p>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p>
工程	<p>(2) 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p> <p>(3) 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p> <p>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p> <p>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p>
事项	<p>(三) 严重违约</p>
通知	<p>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p>
更新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p>
目负	<p>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和⑥	<p>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元/	<p>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p>
i元/	<p>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p>
	<p>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p>
	<p>十、从业人员黑名单</p>
文件	<p>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p>
	<p>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p>
	<p>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p>
×1%:	<p>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p>
同价	<p>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p>
咨询单	<p>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p>
	<p>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p>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交通
累计
的。
知》
业务
求的
七类
勺复
目的
甲方
关成
所引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荣全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兴文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座3e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人。
章、
发生
本合
十二
料。
外部
方要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起，
时间

到支

用已

以外
何活

；如
，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项目负责人：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王兴文，联系方式：13802215028，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冯辉 联系方式：13502864780。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
-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够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 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 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 每项扣 2 分。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8%; (2)送审金额>2000万元,5%≤核减率<10%; (3)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10%	(1)起扣8分,每增加1%,加扣1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2)起扣10分,每增加1%,加扣2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3分/次,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1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2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2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2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2分/次	
	合计	100			一 + 二 + 三 + 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过程性违约金达到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5.7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侨城东路 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介入审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0-48-01-717715）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主线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1号桥、阳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2公里。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79.05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7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3.7万米）、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体积19.9万立方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7.8万米）、其他

7.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道 3576 米。

8.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包括边坡覆绿、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安装喷灌设施等。

9. 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0.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铁塔等迁改。

11.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牌、临时监控设施等。

1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新建声屏障、环保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排水沟、截水沟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165784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268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825.54 万元，预备费 78925.65 万元，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加固保护费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尽快稳定宝鹏通道与侨城东路连接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部分的建设内容，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等各项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

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 在项目推进期间, 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林志耀、彭海城, 88125059、88121230)

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的业绩证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07 月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服务合同，合同费用暂定为 1905.36 万元，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建[造]11014400010036。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部分的建安费暂定为 398000 万元，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金额为：3937766225.64 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年06月12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 24 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 5 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 排名前 5 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 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 其它 19 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 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 3、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捌分（¥：5,665,910.68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30%；

③ 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90%；

(2) 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85 分）、良好（ $70 \leq$ 评分 < 85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5%（不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
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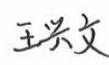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年7月15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甲方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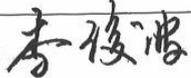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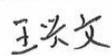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问题 1:</p> <p>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p> <p>贵公司是否清楚？</p>	<p>答复 1:</p> <p>清楚。</p>
<p>问题 2:</p> <p>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p> <p>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p>	<p>答复 2:</p> <p>是。</p> <p>不会。</p> <p>能够。</p>
<p>问题 3:</p> <p>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p>	<p>答复 3:</p> <p>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问题 4:</p> <p>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p> <p>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p>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p>答复 4:</p> <p>清楚，完全接受。</p>
<p>问题 5:</p> <p>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p>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5:</p> <p>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问题 6:</p>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6:</p> <p>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问题 7:</p> <p>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p> <p>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保文明施工等。</p> <p>2、具体要求：</p> <p>(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p> <p>(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p> <p>(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7:</p> <p>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浩 乙方代表(签字)：王敬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p>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问题 10:</p> <p>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10:</p> <p>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问题 11:</p> <p>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11:</p> <p>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王兴文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 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 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 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 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 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 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职权：__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27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5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 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 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 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 $\pm 5\%$ ，按超过偏差部分 1% 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 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 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 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 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 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1100 元·人/日 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2750 元/次 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 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政合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1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附件 2: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_3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_0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_4.5-5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_3.5-4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2.5-3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 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_5.5-6_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4-5_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3-3.5_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_5.5-6_分: 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_4-5_分: 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_3.-3.5_分: 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_0_分: 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_9-10_分: 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无缺项漏项, 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 (不含 97%); 良好_7-8_分: 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 分类比较清楚, 无重大缺项漏项, 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 (不含 95%); 合格_5-6_分: 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 分类基本清楚, 无重大缺项漏项, 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 (不含 90%); 不合格_0_分: 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 分类不够清楚, 有重大缺项漏项, 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 (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_9-10_分: 标底计算合理, 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 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 (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 相差应小于 1% (不含 1%); 良好_7-8.5_分: 标底价格比较合理, 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 (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 相差在 1%-3%之间 (不含 3%), 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u>5-6.5</u> 分: 标底价格基本合理, 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u>0</u> 分: 标底价格不够合理, 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 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u>4.5-5</u> 分: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u>3.5-4</u> 分: 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u>2.5-3</u> 分: 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u>0</u> 分: 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u>9-10</u> 分: 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单价计算合理; 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u>7-8.5</u> 分: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单价计算合理; 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u>5-6.5</u> 分: 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u>0</u> 分: 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u>9-10</u>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u>7-8.5</u> 分: 项目结算完成后, 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u>5-6.5</u> 分: 项目结算完成后,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u>0</u> 分: 项目结算完成后, 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u>3</u> 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 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u>7-8</u> 分: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5.5-6.5</u> 分: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5</u> 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 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u>11-12</u> 分: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1-160894002001

标段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8



查验码: 40148873782432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ZX-21157

YMLGZ-2021-0002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 同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概况：总投资暂定 108631.85 万元人民币

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审计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 (1) 审核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预算；
- (2) 配合招标人的概预算报审过程中的对数等服务；
-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6)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7)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8)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材料询价服务（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 (9)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10)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 (11) 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
- (12)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以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13) 根据招标人安排到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4) 审核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

(15)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若有)工作;

(17) 结算完成后, 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8)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9)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 根据委托人需要, 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 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 根据项目需要, 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 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 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的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 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 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 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 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阶段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及招标阶段

(1) 协助制定的工程界面划分、合同模式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 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 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 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配合施工图设计:

a、分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b、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c、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5) 其他：

a、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b、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c、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d、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

e、总承包工程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标底，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核。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施工阶段

(1) 对应施工中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及总结，对实施的合约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回顾、分析和纠偏。

(2) 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4) 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5) 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6)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7) 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8) 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3、竣工结算阶段

(1) 对已完工程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总结，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的总结。

(2) 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 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相关结算审计工作。

(4) 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5) 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的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6) 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7)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8) 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4、保修阶段

(1) 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 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4、其他：无。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

3.1 合同价款

3.1.1 计费标准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合同金额：560

3.1.2 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即 RMB：5,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5,264,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增值税采用的税率：6%，税额 336,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千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14.57%**（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标准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

3.1.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但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所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基本结算总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1-投标下浮率)
 a、概算编制费=Σ(政府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b、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项目的预算(标底)(不含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3) 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4)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咨询工作内容、计费基数及最高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2)效益收费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的咨询业务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日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止。

- 1、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7~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招标控制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 5、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6、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 7、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五、质量要求

- 1、概算阶段：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项目齐全。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 2、预算阶段：概算复核，勘察现场情况，复核审定概算有无与现场不符情况，审定造价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

相应资料。当编制预算造价与批复概算有矛盾时，须协助委托人进行核对分析，找出问题所在，进而修改以满足招标要求。咨询人应力求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达到较高标准。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结算阶段：收集、整理、分析原始资料。从建设工程开始就按编制依据的要求，收集、清点、整理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如：设计文件、施工记录、上级批文、预（决）算文件。对照、核实工程变动情况，重新核实各施工单位、单项工程造价。将竣工资料与原设计图纸进行核对、核实，必要时可实地测量，确认实际变更情况；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等原始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对原概（预）算进行增减调整，重新核定工程造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力求内容全面、简明扼要、文字流畅、说明问题。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审计阶段：对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工作审核决算依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工程施工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有无批准调整计划的文件和变更设计的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合理，有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竣工决算资料的齐全性和真实性等。

5、其他要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 以内（不含 3%）；
-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规定。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洽商、补充、变更与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

(5)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8) 重要的往来函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公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68788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4000021229200762803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或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咨询人指派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
- 2、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委托人授权 符林丽（联系电话：66878847）作为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 2、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对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结算审计时被审计部门认定为结算总价超过正常水平的 5% 以上的，扣合同价的 5%。
- 4、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咨询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在履约评价中相应项目的扣分。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做出的成果而未被采用，应按相应的费率补偿咨询人。
- 2、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实施过程中中止，应补偿咨询人的有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以保留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2017）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王兴文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3、出席与造价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的资料：1、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面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额外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或造成其他报告偏差，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因咨询人的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超过付款进度所应支付的付款额度，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造价咨询材料或配合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委托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违反本约定，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咨询人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7、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此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1、咨询人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12、合同生效后，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非不可抗力原因及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当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足。

13、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如咨询人发生违约的，赔偿损失上限为合同价。

14、咨询人服务团队

1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的人员，务求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4.2 咨询人应确保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可以代表咨询人专业工作水准。

1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14.6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1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委托人支付有关费用。

15. 如委托人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咨询人需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如咨询人不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咨询人之任何金额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惟合同总价不作变更，咨询人仍应按合同价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即不能扣减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委托人将就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

以上违约条款如有冲突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条款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

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则逾期 30 日历天后的每 1 日历天，委托人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但累计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两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时，咨询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服务费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补偿咨询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按阶段支付）：

1、工程概算完成后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工程预算完成并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招标完成且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3、结算阶段，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决算阶段，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余款。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且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全部合格的归档资料后，委托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5、以上支付时间是指委托人申请财政拨款的时间，并非实际到账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且咨询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 6 %。

第二十五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

1、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咨询人应按设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设计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3、咨询人的项目人员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安排应专职为我项目配备，不得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

5、咨询人应随时配合委托人要求配合现场工作。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7、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因办事程序导致酬金支付时间延迟的，咨询人应予谅解，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本项目的设备或材料若无对应的政府发布的信息价，咨询人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途径了解该设备或材料的价格行情，给委托人提供可对比的价格参考，不能以无信息价为由拒绝给委托人提供价格信息参考。

10、咨询成果：

1) 工程概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4) 工程量清单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招标控制价四份；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6)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7)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8)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9)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1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 12) 合同组卷；
- 13)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14)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15)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所有工作成果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实际工作中，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及份数。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二、咨询人需提供资料文件：

- 1、工程概、预算书各捌份；
- 2、工程量计算书四份；
- 3、标底造价书两份（视需要提供）。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 4、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文件。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相应电子文件的电脑光盘。

三、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在每阶段付款前由预算科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评分 < 90 分为良好、 $70 \leq$ 评分 < 80 分为中等、 $60 \leq$ 评分 < 70 分为合格、评分 < 60 分为不合格。

2、支付方式

委托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奖。绩效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 20%。根据规定，在每阶段付款时，经办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20%	

2	良好	16%	
3	中等	12%	
4	合格	8%	
5	不合格	0	

因未能拿到全额奖励而被减扣的绩效考核奖在结清咨询费时不再补发。

3、在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其他

1、如遇酬金超付等情况，咨询人需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酬金。

2、如遇咨询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有问题，委托人将较约定付款节点下延迟一个月付款。

3、服务期间内，各项服务均以政府批复的文件或相关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收费依据，咨询人不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以出现多次报审、多次修改文本、沟通困难等各项不合理的原因向委托人申请额外收费。如咨询人出现了以不合理的原因拖延、不配合委托人等行为，委托人将视情况进行 1000-20000 元的罚款，同时追究咨询人因此给委托人的损失。

4、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1。

工程造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2732869.49 元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

编审人：程爱武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光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赵小锋
A11204400002410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资格证明： 招标控制价

编制人：王得文
B1113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植纯
A112044000011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彭太平
A0244000364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批准人：张光辉

编审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32642103825865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ZX-23140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

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26921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兴 文

电话：0755-825366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

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

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

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
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
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 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 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 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 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

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 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行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 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 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按 /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按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小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

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上述 2-7 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 为上限。

9、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0、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1、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 5% 以内。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对于以上违约处罚若咨询人认为有误罚或存在其他不可控原因，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和依据，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等资料出具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除咨询人季度履约评价、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罚，但不免除咨询人其它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本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 3-7 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行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

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

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序号	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具体违约行为	1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2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3		_____违约处罚 细则第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 处违约金_____元
	4	附件(认定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建设单位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监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号</div>		
经办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 _____ (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
_____工程中出现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 _____元和 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 _____
- ②建设单位函件 _____
- ③监理通知书 _____ 号
- ④其它 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0.2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0.1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	处以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	处以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	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348188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38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4

查验码：95186696280844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X-23064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 JZJ-01-2022

合同编号: SHJ-GMBD-20230501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曾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31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仅限办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总投资 23547.35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2、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并协助招标人编制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等造价相关制度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1.3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

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4 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1.5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6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1.7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1.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1.9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10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128.38400 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取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90%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0%为绩效酬金。

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4 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1.5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6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1.7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1.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1.9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10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128.38400 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取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90%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0%为绩效酬金。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按照总投资额在相应的工作时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5000 万以下 10 天，5000 万-10000 万 20 天，10000 万以上 30 天）。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决算编制及审核阶段：自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决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1 协议书；
- 7.2 中标通知书；
-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4 招标文件；

- 7.5 补充条款;
- 7.6 专用条款;
- 7.7 通用条款;
- 7.8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文件;
- 7.9 其他合同文件。

8、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9、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0、违约责任

10.1 受托人未按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受托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10.2 受托人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预算或结（决）算）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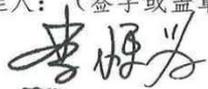
1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且委托人有权从咨询酬金中直接扣除。

11、合同签署与生效

11.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882123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c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 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受托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1.1.4 以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1.2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1.3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受托人的义务

2.1 受托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3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受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3.5 委托人应按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咨询酬金。

4、受托人的权利

4.1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受托人具有以下权利：

4.1.1 受托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4.1.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4.1.3 受托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使受托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受托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受托人的责任

6.1 受托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受托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2 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受托人则应补偿。

7、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7.2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7.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受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8、咨询酬金

8.1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8.3 委托人如果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8.4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受托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9.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5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10、其他

10.1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10.3 受托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0.4 除委托人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10.5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争议的解决

11.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由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

2、受托人指派郭才明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审核及协调。

3、受托人应在3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
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4、本合同需要受托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本项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或转让。

5、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项目图纸及预算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6、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7、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负责合同
及相关事宜，跟进预算工作进行。

8、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8.1 额外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要。

8.2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受托人应当在收到更换
通知的3日内进行更换，经两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

12、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咨询酬金：

12.1 完成工程预算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50%；

12.2 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总额；

12.3 绩效酬金以各阶段基本酬金支付比例为上限，结合该阶段履约评价结果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良好以上 100%、中等 80%、合格 60%、不合格 0%（履约评价每季度一次，该阶段履约评价为该阶段内各季度履约评价的加权平均数））；绩效酬金支付至 85%暂停

12.4 余款待决算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12.5 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6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因受托人原因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1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咨询酬金总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受托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 。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6.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受托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一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工程清单错漏项累计达 10%，则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受托人在结（决）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受托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书的承诺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不负责任、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项目班子的有关人员提出撤换要求，受托人不得拒绝。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7、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20% 为上限。

8、若受托人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委托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将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受托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人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2013）及深圳市市政等定额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人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其中主要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人员总数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不能进行调整）。

13、从事本项目造价受托人员不得兼顾其它项目，否则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14、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时受托人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决）算确切、合理。

15、因建设规模的调整或暂缓实施部分工程的，或本合同中途解除的，则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受托人须按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和委托人的任务要求按阶段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委托人对受托人擅自先行开展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受托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其他经济上的索赔。

16、受托人须遵循《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相关要求。

附件一

1、乙方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若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0年 0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姓名：王兴文 性别：男 年龄：51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4日

有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
项目业主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编号：SNJ-GMBD-202001号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
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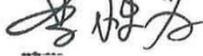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 区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区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212317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 真：	传 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附件三
光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4		\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u>3</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u>5</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3</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2</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u>6</u>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u>5</u>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u>3</u>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u>0</u>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u>6</u>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u>5</u>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u>3</u>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u>0</u>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u>6</u>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u>5</u>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u>3</u>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u>0</u>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合格 <u>3</u>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p>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合格 <u>3</u>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p>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p>优秀 <u>6</u>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良好 <u>5</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p>优秀 <u>10</u>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p> <p>良好 <u>8</u>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 之间（不含 5%）；</p> <p>合格 <u>6</u>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 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u>0</u>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 以上（含 10%）。</p>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p>优秀 <u>5</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p> <p>不合格 <u>0</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p>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_5_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_10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_8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_6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0		\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_10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_8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_6_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_0_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5	优秀_5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_5_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_0_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p>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季度履约评价按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详细内容见合同专用条件的附件 3。对咨询合同的完成履约评价应在维修保养期满后。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p> <p>（一）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N \geq 90$ 分；</p> <p>（二）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过半数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80 \leq N < 90$ 分；</p> <p>（三）中等：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70 \leq N < 80$ 分；</p> <p>（四）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60 \leq N < 70$ 分；</p> <p>（五）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才能达到满意水平，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p> <p>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绩效酬金=签约酬金×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良好以上 100%、中等 80%、合格 60%、不合格 0%。</p>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履约评价周期按季度、年度及项目结算完成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2、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3、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四

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行为类别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金额（元/条·人·处）	备注
资质管理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0000 元/次	
	2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0000 元/次	
成果质量	3	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 5%的	50000 元/次	
	4	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 5%但未超 10%的	50000 元/次	
	5	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 10%及以上的	100000 元/次	
	6	与项目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的	50000 元/次	
	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3000 元/天	
	8	咨询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9	工程量清单中，一万元以上的项目，出现漏项的视为违约	每漏一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20%为上限	
	10	工程清单错漏项累计达 10%的	每漏一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20%为上限	
	11	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	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3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14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	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其他	15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每项次 2000 元	
	16	落实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会议、指示、文件精神不及时或成果不佳的	10000 元/次	

17	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将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投标人投标阶段承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兼顾其它项目（以有其他项目任务为由，无法参与或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为判定投标人违约的标准）	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p>说明：</p> <p>1.以上罚金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处罚，同步对相关责任人（无具体责任人的此处指项目负责人）予以单位罚金的 10%且不高丁 3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的处罚，相关违约金均从违约单位进度款中扣除，结算阶段不予支付。</p> <p>2.合同中相关处罚本列表中未写明的，以合同处罚标准为准，合同中写明但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或表中存在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p> <p>3.本处罚不免除造价咨询单位因履职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赔付及其他责任追究；</p> <p>4.合同履行期内，若委托人对违约处罚相关制度及文件重新修编，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及文件执行。</p>		



表扬信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在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形下，发扬了团结拼搏的精神，克服多重困难，保证了我中心招标工作的时间节点。

招标控制价编制期间，贵司以王兴文、张光辉为代表的领导班子，以吴楚隆、劳嘉睿、钟映君、莫子好、钟益琼、刘双印、叶茜茜为代表的团队成员，坚持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经常加班加点，甚至通宵达旦。为保证招标节点，贵司敢于突破常规方式方法，主动提出问题解决方案，为有效控制投资，提出了约 3000 万元的优化清单。该团队扎扎实实做工作，勤勤恳恳保质量，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同时也体现了贵司是一家有底蕴的公司，经验数据丰富，为优化设计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最终取得了较理想的造价成果。

在此，我中心向贵司及贵司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提出表扬！希望贵司及团队成员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在后续的工作中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3年6月20日



无、